债券简称：18 华夏 06　　债券代码：155102

债券简称：18 华夏 07　　债券代码：155103

债券简称：19 华夏 01　　债券代码：155273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风险处置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6 年三季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2026 年 9 月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夏幸福”）发行了多期公司债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 18 华夏 06、18 华夏 07 和 19 华夏 01 的受托管理人。相关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概况

（一）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黎毓珊

（五） 联系电话：010-59115198

（六） 联系传真：010-59115196

二、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 债券简称：18 华夏 06

2、 债券代码：155102

3、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关于召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18 华夏 06”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首名持有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之日。不存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债券持有人的，自议案表决通过之日）起算展期 8 年。

4、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由于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6.00%，在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由于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仍为 6.00%，在存续期最后 1 年固定不变。展期期间年化利率调整为 2.5%。

5、 债券发行规模：30.00 亿元（债券余额 0.00 万元）

6、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展期到期后还本付息

7、 债券发行首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8、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9、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 债券简称：18 华夏 07

2、 债券代码：155103

3、 债券期限：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关于召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18 华夏 07”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首名持有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之日。不存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债券持有人的，自议案表决通过之日）起算展期 8 年。

4、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30%，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展期期间年化利率调整为 2.5%。

5、 债券发行规模：40.00 亿元（债券余额 32.01 亿元）

6、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展期到期后还本付息

7、 债券发行首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8、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9、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简称：19 华夏 01

2、 债券代码：155273

3、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关于召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19 华夏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7 日（本期债券首名持有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之日。不存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债券持有人的，自议案表决通过之日）起算展期 8 年。

4、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5.50%；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最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5.50%。展期期间年化利率调整为 2.5%。

5、 债券发行规模：10.00 亿元（债券余额 7.15 亿元）

6、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展期到期后还本付息

7、 债券发行首日：2019 年 3 月 21 日

8、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9 年 4 月 3 日

9、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最新债务处置进展情况

（一）债务逾期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华夏幸福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84.32 亿元（不含利息，华夏幸福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二）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华夏幸福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华夏幸福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华夏幸福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22-073 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债务重组计划》中 2,192 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1,926.69 亿元（含华夏幸福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 371.3 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 49.6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35.32 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 202.03 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华夏幸福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华夏幸福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临 2023-054 号公告）。截至目前，华夏幸福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 216.88 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

华夏幸福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 49.6 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

组交割（以上详见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及临 2023-00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美元债协议重组安排、《债务重组协议》，华夏幸福已通过信托偿债的方式完成对 223.48 亿元金融债务的清偿。根据股东会授权，华夏幸福决定不再实施剩余 16.52 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抵债交易，该部分信托受益权份额由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华夏幸福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等相关公告。

2、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华夏幸福以不超过“幸福精选平台”74%的股权与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以不超过“幸福优选平台”49%的股权与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 2022-073）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并增加以下属公司股权份额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 2024-047）。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相关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45.83%，相关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11.56%，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华夏幸福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 174.54 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43.00%；

华夏幸福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62.08 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2.83%，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11.56%。

四、 光大证券后续工作计划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

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代表债券持有人加入华夏幸福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持续协助发行人与投资者就后续解决措施的商讨进展，协助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

2、密切跟踪债务风险综合化解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进展等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持续跟进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4、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文件等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6、保持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沟通渠道的畅通，积极配合有关政府部门、监管部门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风险处置进展情况的报告（2026 年三季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